烟台市芝罘区环境保护局
201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

本年报由烟台市芝罘区环境保护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进行编制。如有疑问，请与烟台市芝罘区环境保护局联系（地址：芝罘里 1 号，邮编：264000，电话：0535-6210829，传真：0535-6236142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11 年，烟台市芝罘区环境保护局在区委、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，认真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积极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，规范行政审批和行政许可行为，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。

二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

存在问题：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视程度有待进一步提高；二是政府信息公开不够规范、及时，相关工作人员业务操作不够熟练。

改进措施：一是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安排专人负责，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宣传力度；二是加大业务知识学习和培训，提高政府信息公开业务水平，以更加严谨的态度、更加有效的措施，解决现存的问题和不足。

三、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

无。

2012 年 1 月 18 日